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盧俊男

相 對 人 謝昀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74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 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 條本文所示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1年度全字第74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業經調閱該案卷宗核對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之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